##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(86.09.17)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86.10.01)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88.06.01)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6.13)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89.09.22)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89.10.18)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3.29)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0.15)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1.21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3.30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5.1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, 決議院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院秘書,任期以其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:各系所專任教師1名,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之,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
  - 二、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  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至少舉行1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,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系(所)主管1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,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,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